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26,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容诚审字[2023]310Z0186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5,326,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5,326,6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披露了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挂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2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1,977,08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雨桑、董隽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晟环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